

此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小坂昌範 (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

高藝崑

非執行董事：

森美樹 (主席)

神谷和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康

黃顯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37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除向閣下發出本公司將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外,亦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iii)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購回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授權根據面值購回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各股東寄發之有關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有關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待股東通過決議，其中包括以反映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常規守則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帶來的變更。守則條文(若干過渡安排除外)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參照守則內之條文予以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相信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有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按固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該等有固定任期的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董事亦毋須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各董事皆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寬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期將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故偏離了守則第A.4.2條首句。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以符合守則第A.4.2條首句。

除以上修訂外，若干次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亦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函件

對現存公司組織章程內容作出修訂之摘要概括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62條及第117條－當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時，董事總經理將主持該等會議。
- (b) 章程細則第84條－刪除現有董事人數限制。
- (c) 章程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 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以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有權在大會投票，不論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且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iv) 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且單獨或共同已繳付股款總額不少於持有所有賦予該項權利已繳付本公司股份股款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達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將為最終定論，而於本公司會議記錄載述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最終確證，而毋須提出以投票形式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呈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且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下章程大綱。

1. 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18,7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組成。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41,876,56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所動用之資金乃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供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某程度上對於營運資金需求或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 (a) 就各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及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b) 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c) 倘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277,288,000股，217,514,000股，25,486,000股及25,163,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2%，51.94%，6.09%及6.0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持股量將相應增加至約73.57%，57.71%，6.76%，及6.68%。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5.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5.00	4.75
六月	5.25	4.85
七月	5.20	4.90
八月	6.15	5.15
九月	6.15	5.70
十月	6.10	5.70
十一月	6.10	5.70
十二月	6.30	6.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6.10	6.05
二月	6.25	6.05
三月	6.25	6.15
四月	6.65	6.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述如下：

森美樹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二年起森先生一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森先生畢業於南山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森先生現為其於一九七三年加盟之 **AEON Co., Ltd.** 董事。彼現為其參與創辦及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總裁。森先生現亦為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Co., Ltd.** 及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2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森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森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森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小坂昌範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小坂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小坂先生於京都產業大學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

小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盟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彼現為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小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持有本公司1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小坂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小坂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袍金為1,834,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小坂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玉光先生，現年43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現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發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訊財務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六年。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袍金為1,32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藝菀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現亦為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本公司。高女士畢業於South Bank University，獲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位大律師。

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高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袍金為1,592,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高女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神谷和秀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神谷先生畢業於立命館大學，獲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神谷先生現為其於一九八二年加盟之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高級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Co., Ltd.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神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1,04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神谷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神谷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神谷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永康先生，現年79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獲委任前，曾先生於永亨銀行歷任不同要職直至一九九五年退休。彼於一九五七年入職永亨銀行、於一九六零年獲委任董事、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副主席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銀行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信託委員會成員。

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2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擁有權利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職務、時間及付出果效，以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顯榮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Legend Capital Partners, Inc.行政總裁及執行主管。彼擁有超過二十二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彼現為於上海交易所上市A股及香港交易所上市H股之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任職一所國際性核數師行達四年及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ACH」）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之久，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擔任其執行董事。ACH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投資。根據ACH之年報顯示，ACH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涉及股本重組，及重整後，集團和銀行達成和解，結算銀行貸款726,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80%，金額為242,000,000港元。餘下20%之可換股票據金額61,000,000港元，票據利息豁免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及其後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之票據年息由1.75厘調低至0.875厘。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擁有權利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職務、時間及付出果效，以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i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代息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規定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按照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參照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規限下行使；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按照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整段之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62. 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如適用）或董事總經理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沒有此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述人仕無意主持，或於擬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現會議，該等出席董事需選出其中一位成員為該會議的主席，及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投票權之會員應選出其當中一人作為該會議之主席。各董事皆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由不同股份組別股東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有權發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整段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8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人數將不設上限但不可少於五名。」

- (c)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整段之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86. 在不損害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條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之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不時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被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d)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刪除首行「輪值」字眼，並於第二行「包含」字眼後加入「於章程內」。

- (e)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及103條標題，刪除「輪值」字眼，並以「退任」取代。

-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整段之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117. 各董事可就會議推選一主席及多於一名副主席及決定其各自擔任年期。但如未有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或副主席均不願主持會議或於擬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席，董事總經理將充當該會議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5)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決議案第八項所載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